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111 年度決算審定(以下同)淨損 1,861 億 5,901 萬 5 千元，較預算淨利 82 億 1,273 萬 5 千元，減少淨利 1,943 億 7,175 萬元，主要係因進口原油暨凝結油及天然氣成本增加及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售價未配合油、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有關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執行狀況評析如下：

四、111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處罰鍰金額達 1,792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2 倍，允宜檢討強化相關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以善盡事業之環保責任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並配合強化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政策，將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強化生態保育及污染整治工作、消弭潛在污染風險、發展低碳能源及綠色材料，以及落實推動環保教育訓練與環教場所認證及營運等列為公司 111 年度重要經營政策，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詳表 1)以維護環境安全，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1 年度環境保護相關支出預算數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決算數 79 億 5,801 萬 5 千元，執行率 90.58%。經查：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企業營運成本	2,478,184	2,744,830	3,065,659
2. 供應商及客戶之上下游 關連成本	23,051	21,578	20,651
3. 管理活動成本	260,518	246,365	290,809
4. 研究開發成本	127,306	146,138	227,451
5. 社會活動成本	158,262	132,394	159,053
6. 損失及補償成本	108,997	34,785	41,277
7. 規費稅捐等其他費用	4,271,719	4,039,028	4,153,115
合計	7,428,037	7,365,118	7,958,015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一)111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 25 件，罰鍰總金額達 1,792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裁罰金額增加 1.12 倍，允宜加強控管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環保法規，110 至 111 年度裁罰總件數 45 件，罰鍰總金額 2,636 萬 2 千元，其中 111 年度遭裁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5 件及 1,792 萬 4 千元。該期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27 件、裁罰金額計 1,678 萬 5 千元最高；另遭裁罰件數則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各遭裁罰 12 件最高(遭裁罰金額分別為 798 萬 7 千元及 814 萬 7 千元，詳表 2)。鑒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台灣中油公司允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

(二)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煉製事業部黑煙空污，以及管線破裂造成水污染等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110 至 111 年度均各遭裁罰 6 次，主要係設備故障、操作不當、製程不穩定及管線不明洩漏等原因，致油氣異味散布於空氣中超過法規標準值或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部分廠區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等情事，如：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111 年間放流水口採樣檢測發現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濃度超過管制標準值；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因輸油管破裂致使原油外洩，污染屏東縣小琉球與恆春半島周邊海域暨岸際，及屏東縣小琉球、琉球新、杉福、山海及紅柴坑等 5 處漁港。鑒於近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污染空氣、土壤及水體等情事頻仍，允宜落實污染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環境保護相關支出預算數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決算數 79 億 5,801 萬 5 千元，執行率 90.58%，惟 111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25 件，罰鍰總金額達 1,792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裁罰金額增加 1.12 倍，允宜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並加強員工訓練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表 2 110 至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遭環保單位裁罰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遭環保單位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含訴願)	違規項目分類統計	裁罰件數較高之部門(廠區)
110	20	8,438	空污 10 件(496 萬元)、海洋污染 4 件(320 萬元)、水污 2 件(6.6 萬元)、土壤地下水污染 2 件(20 萬元)、廢棄物 2 件(1.2 萬元)。	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6 件, 473.5 萬元)。 2.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4 件, 197.5 萬元)。 3. 油品行銷部(4 件, 26.6 萬元)。 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2 件, 115 萬元)。 5. 液化天然氣工程部(1 件, 10 萬元)。
111	25	17,924	空污 17 件(1,182.5 萬元)、水污 3 件(591.9 萬元)、土壤地下水污染 1 件(5 萬元)、廢棄物 3 件(3 萬元)、其他 1 件(10 萬元)。	1.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8 件, 617.2 萬元)。 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6 件, 325.2 萬元)。 3.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2 件, 619.9 萬元)。 4. 液化天然氣工程部(4 件, 60 萬元)。 5. 天然氣事業部(2 件, 10.6 萬元)。 6. 油品行銷部(3 件, 159.5 萬元)。
合計	45	26,362	空污 27 件(1,678.5 萬元)、海洋污染 4 件(320 萬元)、水污 5 件(598.5 萬元)、土壤地下水污染 3 件(25 萬元)、廢棄物 5 件(4.2 萬元)、其他 1 件(10 萬元)。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提供。